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泰化学”）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披露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中泰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泰集团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泰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海多经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上海多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中泰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p>
	中泰集团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海多经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海多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2、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行使职权时将尽量避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等证监会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中泰集团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泰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中泰化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中泰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海多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泰集团	<p>本次交易前，中泰化学保持独立运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中泰化学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中泰化学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中泰化学资金，不与中泰化学形成同业竞争。</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泰集团	<p>1、鉴于中泰集团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中泰集团承诺自身及下属控股企业避免与中泰化学同业竞争。</p> <p>2、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泰化学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也不会通过投资控制其他公司从事和中泰化学前述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若日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则中泰集团也将相应变化，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变化后的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p> <p>3、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严格区分与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贸易业务种类，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及其上下游关联的业务均由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中泰集团及其下属（除中泰化学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及其上下游关联业务以外的贸易业务。</p> <p>中泰集团特承诺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贸易种类严格与中泰化学从事贸易种类划分，本着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贸易种类，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动避免原则，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避免从事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等纺织产品的贸易，也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的其他贸易业务会产生竞争或可能竞争的贸易业务，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或发生前述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则主动停止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移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企业承做。</p> <p>4、本集团承诺在中泰化学存续期间，如本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了与中泰化学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上述本条第1和第2项承诺事项的，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相应的责任，并无条件将所得利益补偿给中泰化学。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中泰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泰集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泰化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	中泰集团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氯碱化工主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